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3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本件兩造合意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關於債務人有合意之部分，究係採電子簽章亦或是數位簽章方式進行，債權人應提出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驗證方式，提出足資認定兩造合意成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釋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